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的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判断，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以任何形式为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已披露的担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三、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半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四、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德琨

卫建国

黄继武

2020年8月24日